

习近平家语

发挥妇女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我说过,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形成家

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是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也是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重要着力点。

《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2018年11月2日)

家门口的托育服务观察系列之二

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应从家长实际需求入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细化托育服务管理标准与办法,明确和强化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供给,满足家长不同的托育需求,全面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缓解家庭照料压力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陈姝

“在给二宝寻找托幼机构的过程中,我发现以早教为主的育儿机构比较多,但都不具备专业日托机构所应达到的‘保教合一’。”江苏省宿迁市的薄静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在二宝两岁时,她很希望自己能够找到一家保教合一的高品质托育机构。

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婴幼儿托育服务作为民生大事日益受到关注。如何发展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构建与公众需求相匹配的婴幼儿照护体系是当前各方正在积极探索解决的问题。

托育市场供给不足

记者在采访中发,很多二孩妈妈表示,家里老人无法帮助自己带孩子的时候,都面临带孩子难的烦恼,很希望有一家托育机构能够养育孩子,但都没能找到让人放心的机构。

为什么家长寻找0~3岁之间理想的托育机构比较难呢?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雪燕告诉记者,难以找到合适的托育服务机构的直接原因仍然是:供给不足,公办幼儿园、早教机构对于托育服务缺乏供给意愿,专门的、有资质的、让人放心的托育服务机构数量仍然有限。深层次原因是:托育服务市场目前相关制度仍在完善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这也是很多有供给能力的机构裹足不前的原因。有意愿进入该市场的其它机构对市场并不了解,又缺乏相应的扶持、指导。

2019年底,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数据显示,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仅为5.5%。

国家卫健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托育工作的发展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一是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面临高成本压力。托育机构对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要求较高,需要相对较高的投入,同时社会资本普遍面临选址、融资等难题以及建设运营成本高等问题。二是行业发展缺乏规范,市场环境尚需优化。相关建筑设计、卫生保健等标准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人口密度大的中心城区缺乏专项配套用地,很多机构存在室内外面积不达标、光线不足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三是人力资源能力建设薄弱,成为制约托育服务发展的瓶颈因素。目前,托育服务发展中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日益突出,相应的培养体系、培训标准缺乏,托育工作责任大、待遇低、流动性大。

托育机构形态应多样

“因为在当地找不到合适的托育机构,



婴幼儿托育服务作为民生大事日益受到关注。

就萌发了办一所0~3岁托育机构的想法,于是自己和爱人辞职,2019年加盟了MoreCare 茂楷婴童学苑。”薄静说,前不久,她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卫生健康局的备案回执,认定她开办的茂楷婴童学苑0~3岁全日托中心宿迁园区已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成为宿迁首家国家级取得备案的0~3岁托育服务机构。这令薄静感到很振奋。

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对促进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出了明确标准和管理规范。其中特别要求,开办托育服务机构需要备案。

长期以来,我国将学龄前儿童根据年龄分为0~3岁和3~6岁两个阶段,并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导致针对学龄前儿童教育的政策规定和实施呈现出二元化的局面,这也给我国学前教育各个方面的发展带来了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提倡托幼一体化,有益于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前教育学院教授王萍认为,托育机构形态应多样,可以包括小时制、半日制、全日制,可以开办仅面向儿童提供教育的机构,也可开办亲子教育机构,另外,还可以开办面向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机构。

王萍提到,0~3岁托育服务可以由目前的幼儿园开办,也可以由社区开办、个人

开办等,但需要政府制定相关的准入制度,从资质审批,到过程中的督导、检查、评估等要有明确的制度保障。严格把好各个关口。防止利用开办托育服务机构开设早教课程牺牲儿童健康、牟取暴利。政府相关部门可以联合管理,也可专设一个托幼一体化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监管。

“现实生活中,很多家庭没有老人帮忙看护孩子,这就需要0~3岁的托育服务机构,来减轻这些家庭的负担,但是,目前0~3岁的托育服务机构比较缺乏。”全国人大代表卢馨说。值得一提的是,社会化兴办0~3岁托育服务机构如何生存、盈利,如何取得家长的信任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王萍建议,在师资队伍上,首先,国家应建立师资准入制度,特别是针对0~3岁儿童,严把入口关;其次,大专院校,特别是高等师范学院要加强针对0~3岁儿童教育的专业、课程的建设,加大0~3岁儿童教育师资的个性化培养力度;最后,需要针对0~3岁儿童教育的师资既能面对儿童开展教育,又能针对家长,提供家庭教育的指导。

低龄托育发展空间大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

成本”。在北京举行的2020中国儿童发展论坛上,国家卫健委人口家庭司司长杨文庄表示,从国家2020年1月开始运行的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来看,全国已经有近3000家托育机构进行备案。

记者从国家卫健委了解到,2020年,27个省(区、市)的290余个城市参与试点,中央预算内投资采用补助的方式,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的补助,直接带动新增托位10万个。推动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我国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021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1年,将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位数提高到4.5个,中国低龄托育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杨雪燕认为,在政策带动下,托育市场社会力量日益增强,但大力发展社区托幼,她建议,要奉行“兜底补缺”再“适度普惠”的托育服务理念。加快公办性质托育服务机构的建设,率先满足急需儿童照料的家庭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像上海市出台的《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就体现了政府“兜底补缺”的托育服务理念。

其次是要补齐“重教轻保”的托育服务项目短板,构建托育服务体系的首要目的是为了缓解婴幼儿家庭的照料压力,因而在托育服务体系构建之初,可以借鉴典型福利类型国家经验,依据婴幼儿年龄,提供侧重点不同的托育服务项目。对于0~3岁的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侧重点应放在托管服务上,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育婴师、育婴员提供耐心细致的日常照料与卫生保健服务,辅以科学的身体机能开发训练,以期帮助家庭解决无人照料婴幼儿的难题。

再者是鼓励“多元参与”的托育服务方式,发展政府应该在托育服务供给中承担的责任,扮演好“引导者”与“参与者”的角色。政府可以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场地配套、行政协作以及质量监督,引入专业的社会组织、民营企业来提供公建民营、公助民营等性质的托育服务。

“总而言之,国家正在出台各项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不遗余力地全方位推动托育服务的发展和完善;同时,我们也欣喜地发现,政府、企事业单位、市场和社区等各个主体正在逐步以各种形式参与到托育服务行业当中。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托育服务作为朝阳行业,将在内外双循环的宏大背景下焕发出生机活力,‘幼有所育’将从政策条文当中一步步变为现实。”杨雪燕说。

家事调查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近日,山东省昌邑市妇联通过深入村(社区)走访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随机抽取1500例农村已婚家庭妇女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其家庭结构、婚姻状况、子女抚养等状况,并先后走访了民政局、法院、公安等相关部门单位,客观分析了农村婚姻家庭存在的问题。

农村妇女家庭地位提高,但也存在诸多问题

目前,昌邑市农村家庭的婚姻状况相对稳定,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庭负担,因为昌邑市纺织业、化工业、种植业比较发达,收入比较稳定,外出务工的农民工相对较少,两地分居状况少。夫妻大多有两个孩子,农村妇女的家庭地位较之前有所提高,彻底改变了以前没有发言权、甚至吃饭没有资格上桌的状态。

但是,农村婚姻家庭也存在诸多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部分家庭的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在被调查的1500个家庭中,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仅占10.1%,50%以上的家庭年收入在5万元以下,如遇家庭变故,抵御风险的能力偏低。

家庭暴力时有发生。在被调查的1500个家庭中,曾经不同程度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女性占7.2%;存在过家庭冷暴力的家庭占9.3%。部分家庭还不知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特别是当发生家庭暴力时,部分受害者还认为家暴只是家庭内部矛盾,不愿报警,也不会求助妇联组织和公安部门,认为“家丑不可外扬”。

婆媳矛盾仍不同程度存在。婆媳矛盾依然是家庭纠纷的重要方面,调查发现,存在长期婆媳矛盾的占34%,75%的家庭婆媳之间曾经产生过矛盾。

“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的思想部分存在。调查中,50%以上的家庭希望家中有男丁,如果一胎是女孩,一半以上的家庭有生二胎的打算。

两地分居现象部分存在。调查显示,50~60岁的家庭中,10%以上的夫妻两地分居,30~50岁的家庭中,6.2%的夫妻两地分居。由于“男主外,女主内”、“男尊女卑”等传统思想在农村还大有市场,直接影响着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外出打工者丈夫一方占比超过80%,因此,这一部分孩子的教育就完全落在了母亲身上,随着孩子的成长,特别是进入青春阶段,母亲一人对孩子的教育显得力不从心,孩子的学习成绩也受到了很大影响。

老年夫妻分居导致沟通少。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家庭在县城拥有一套房子已不是梦想,随着居住地点的改变,搬到县城居住的年轻夫妻,大多希望父母一方一同到城里居住帮助照顾孩子,留下另一方来照顾仍在农村居住的其他家庭成员。长此以往,两地分居的老年夫妻缺少沟通交流,家庭矛盾也随之出现。

对于上述现状,昌邑市妇联建议,在全社会传递家庭和谐光荣的理念,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和优秀家庭角色评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微信传播方式对他们的典型事迹进行充分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向善向好的浓厚氛围。成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组建婚姻家庭调解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婚前指导和离婚调解服务,让正确的婚姻家庭观深入人心。

农村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相对匮乏

调查表明,农村家庭夫妻的受教育程度依然偏低,其中,夫妻双方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占65.6%,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分别占0.5%。

部分父母对家庭教育的认同感、家庭教育方法对孩子成长的引导等方面明显力不从心。50%以上的家庭对孩子的学习成绩不太满意,认为考上满意的大学非常困难。30%以上的家庭认为“树大自然直”,50%以上的家庭还不知道如何进行家庭教育,近期也没有学习家庭教育课程的打算。

80%以上的家庭没能很好地掌握家庭教育的方法,家长更关注孩子的学习情况和在学校同老师、同学的交往情况,对其内心的成长和真正的需求关注度不高。

对此,昌邑市妇联建议,要打造完善的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充分发挥妇联阵地作用,利用好现有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长学校、妇女儿童家园等活动阵地,组织农村家庭持续不断地接受家庭教育专业知识。引入网络教育的力量,充分利用网上家长学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送家教知识,提高广大家长的家教水平。要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培养家庭教育专业指导队伍,联合宣传、教育等部门,成立专业的家庭教育机构,定时深入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和心理咨询。同时,开通家庭教育热线,确保家长能随时随地咨询。要扩大经费来源,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在目前的家庭教育理论传播过程中,经费问题是制约理论普及的中心问题,因此,协调相关单位解决家庭教育经费,或者把家庭教育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是家庭教育理论普及的物质保障。

山东昌邑农村婚姻家庭状况调查显示:

妇女家庭地位有提高 家教短板待补齐

家事纵横

面对原生家庭给新生代婚姻家庭观带来的影响,新生代的夫妻双方需要沟通和理解,接纳和陪伴——

新生代家庭何以突破原生家庭的藩篱

毛清萍

良好的原生家庭环境使孩子受益终身,不良的原生家庭环境,孩子一生都在努力摆脱它的影响。一直以来,我们都非常重视原生家庭对子女个人的影响,却忽视了它对子女婚姻和家庭的影响。因此,从家庭建设出发,原生家庭如何影响新生代婚姻家庭观,新生代又何以突破藩篱,提升他们的婚姻幸福度以及家庭凝聚力,这对于构建和谐家庭有着重要作用。

美国著名心理治疗专家Murray Bowen在研究中发现家庭像是一个基本的情绪单位,被试者所表现出的情绪和心理问题都和家庭成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以下三种问题家庭对新生代性格与婚姻家庭观的养成会造成影响。

冲突型家庭的父母性格偏于冲动,缺乏耐心,遇事不够沉着。这样的家庭氛围下,下一代的性格或胆小退缩,或攻击好斗,他们大多缺乏安全感,意志力薄弱。在组建自己的新生家庭时,大多由父母全权

操办。组建之后,在新生家庭的相处过程中,无疑会带上父母缺乏耐心的一点,容易产生矛盾,家庭氛围较为压抑。冲突型家庭就像一座危楼,底座总在摇晃。

专制型家庭中父母对子女教养持支配和拒绝态度。父母的强制性较多,对孩子的共情和心理关照较少,过多干涉甚至禁止孩子的行为,对孩子态度简单、粗暴、专横;不尊重孩子的需要,对孩子的合理要求很少满足,不支持孩子的爱好、兴趣,限制过多。在这类家庭中,父母对孩子的要求和子女本人的要求不平衡,孩子变得唯唯诺诺、缺乏朝气、创造性受到压抑、无主动性、情绪不安,甚至带有神经质,或是在父母面前和背后行为不一致,自我中心和大胆妄为。

寄养型家庭的父母“零参与”孩子成长过程,全部都由亲戚照料,在这种家庭成长的小孩,大多谨言慎行,看人脸色,带着盔甲过活。

降低原生家庭的消极影响,不是在配偶身上弥补青少年的阴影,而是要将着眼

点落到自己身上。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染上父母乃至祖辈的婚姻观念,尤其是“以家庭为归宿”的亲本位因素,使得新生代很自然地在感情上倾向于接受原生家庭。更深层的经济原因是,子女经济多受父母牵制,这也使个体与原生家庭的联结不可能想断就断。这种来自感情和经济上的双重依赖,就使得父母往往更容易干预子女的生活。子女陷入“一边依赖,一边想逃离”的矛盾心理。

这时,如何缓解矛盾,新生代家庭如何重生?我们认为,如果儿女想要改变被束缚的境遇,就得实现经济与感情上的双重独立,这种独立不是一种可怕的逃离,而是形成属于自己的观念,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

我们通常渴望有一个人以爱情的名义,抚平我们内心的伤痛,但切不可把情感的治愈全部交于婚姻中的另一半。约翰·戈特曼在《爱的博弈》中说:“在夫妻关系中,要学会把情绪和行为放在这三个不同的盒子里,‘糟糕盒子’装的是所

有的消极行为,争执、痛苦、灰暗的回忆。”要摆正自己和伴侣的位置,对于上一代带来的“遗留伤害”,最重要的是自己做出努力,当自己的格局被生活扩大,走出阴影的路径就会缩短。同时,幸福家庭的建设也需要夫妻双方的支持和磨合,面对原生家庭给新生代婚姻家庭观带来的影响,新生代的夫妻双方需要沟通和理解,接纳和陪伴,彼此的呵护也会帮助受到原生家庭影响的一方走出阴影。

家庭一直以来都是幸福和温暖的代名词,因为它承载了世界上最重要的两种亲密关系: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可如今越来越多的家庭,夫妻关系淡漠,争吵不断,进而影响到下一代的婚姻关系,陷入恶性循环。打破这种循环需经济上独立于父母,思想上不盲从于父母,还需要一个弱化父母权威和沟通改变的过程。当然,我们从否认原生家庭对我们的正向激励,原生家庭的观念也许会出现痛苦,但它的存在的确也砥砺着我们的成长。(作者系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